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35(1995)
13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1995年12月13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所作关于根据第38条
审查索赔要求的进一步程序的决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39和第43条，理事会决定：

- (a) 在执行秘书将索赔要求实际提交专员小组之时，这些索赔要求应被视为根据第32条提交， 第38条规定时限从此时开始计算并应连续计算。
- (b) 根据第38条收到索赔要求进行审查的专员小组应确定索赔要求是否非常大或复杂，是否需要进行第38(d)条所设想的额外处理。如有可能，小组应在第38(c)条具体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对索赔要求的审查。
- (c) 关于根据第36和第38(d)条需要额外处理的索赔要求，小组应确定是否需要超过第38(d)条规定的时间，以完成对索赔要求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若小组确定需要额外的时间，此种确定应被视为根据第39条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额外时间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据此核可不多于六个月的额外时间。利用这段额外的时间处理索赔要求的小组应通过执行秘书将此事通知理事会。

XX XX XX XX XX